

107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編列及執行應行注意事項

壹、一般性補助款

一、107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包括：

- (一) 社會福利補助經費部分：「健全老人友善環境促進社會參與服務」、「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措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處遇服務」及「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輔導處遇服務」等 5 項計畫。
- (二) 教育補助經費部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國中技藝教育」與「學生健康及水域安全基本需求」等 4 項計畫。
- (三) 基本設施補助經費部分：「辦公廳舍整建(含警察廳舍與消防廳舍)」、「特種車輛汰換(含警車、消防車輛汰購及救生氣墊、垃圾車)」、「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及行動載具」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用地費配合款」等 4 項計畫。

以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07 年度各項預算之編列應依中央核定數額編足經費並落實執行，相關執行事項本院主計總處將另案通知。

二、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

- (一) 本項經費包括：1.一般公務警察消防人員(含技工、工友及駕駛)人事費、基本辦公費、退休撫卹、議員及里長費用、對公立醫療院所補助等經費。2.教育人員(含技工、工友及駕駛)人事費、基本辦公費及退休撫卹、對市立大學補助等教育補助經費。3.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等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 (二) 本項經費中有關配合本院核增之社工員額及補助經費，應依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進用，如有違反者，將予以停撥或扣減補助款。

- (三) 本項經費中有關配合教育部國中小編班人數，國中每 30 人為一班，國小每 29 人為一班，國小全校班級數未達 9 班且學生數達 51 人以上之學校增置教師員額 1 人，及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應置營養師等所增列之教職員額及補助經費，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編班及進用教師員額，如有違反者，將予以停撥或扣減補助款。另如經教育部查明未編足增置校護所需經費者，將於年度考核成績中予以扣減分數。
- (四) 本項經費中有關設算之警察、消防人員基本辦公費，應優先用於警察、消防機關水電費等相關支出，並請就實際所需費用予以編足。
- (五) 改制直轄市依現行相關法規於改制後所增加之經費，包括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等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不列入改制直轄市基本財政支出計算，係採匡列專項外加補助，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三、教育補助經費：

- (一) 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定額補助經費，連同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中之教育補助部分，均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其中：
- 1、水電費與學校營養午餐補助經費專款專用部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因節能減碳措施實施良好或有其他額外財源挹注，致上開補助款有所賸餘時，於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可解除專款專用限制，用於其他相關教育支出。
 - 2、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 Q 食材經費部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可參考農業委員會估算數額（按每人每餐 3.5 元計算，估算情形詳附件 1）納編預算，該項經費將由本院主計總處會同農業委員會，依其計畫執行情形再予分配撥付，年度終了如有賸餘將逕行繳庫。

- (二) 有關教師人事費補助經費，應確依相關規定編列預算及支用外，其餘補助款應專用於各項教育支出。
- (三) 以上各項辦理情形，除納入 107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辦理外，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有未依規定編列、支用或將經費移作他用等情形者，中央亦將視情節輕重扣減或停撥相關補助款。

四、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 (一) 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社會福利定額補助經費，連同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與因應改制直轄市新增之經費負擔補助中之社會福利補助部分，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並應優先用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等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社會福利支出。
- (二)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及範圍」定義社會救助支出所編列之經費應不得低於本院主計總處匡列數，且應專款專用於社會救助支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於年度預算中未予編足或將經費移作他用，本院主計總處將於年度考核成績中予以扣減分數。未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實際執行結果尚有賸餘時，於報經衛生福利部同意後可調整用於其他相關社會福利支出。

五、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 (一) 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基本設施補助經費中，道路養護(含道安計畫)、文化與體育等補助經費，應專款用於縣鄉道、市區道路與道安計畫及文化、體育等相關支出，不得移作他用。
- (二) 水利專款補助經費中，除納入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用地費配合款，應依其提報金額編足經費並落實執行外，其餘款項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視需要，專款用於管理維護與水利工程興建改善等。

- (三) 疏濬清淤補助經費應依中央核定數額編足經費，並分別依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營建署所訂作業要點（詳附件 2-1 及 2-2）落實執行。
- (三) 中央對各縣所轄貧瘠鄉鎮市補助經費(如附表 1)，請各縣政府依附表所列金額撥付各該鄉鎮市公所。另彈性調整數則由各縣政府視表列所轄各貧瘠鄉鎮市實際需要，在補助金額不超過 1,200 萬元範圍內併同縣統籌分配稅款，再予彈性增撥補助，並由各貧瘠鄉鎮市優先用於支付或償還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非表列鄉鎮市不得予以納入分配，違反者將停撥或扣減補助款。
- (四) 基本設施補助經費中，按執行考核績效及考核結果增減撥付之暫列數，未來將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辦理之考核結果予以增減變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屆時須就增減變動部分配合辦理年度相關預算之調整。

六、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經費：

- (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繳納當年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部分，其中因 100 年度退休公教人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措施相關法令修正致增加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將以臺灣銀行開單數為準，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實際繳納數額全額補助，並請縣府統一彙整所轄鄉鎮市繳款情形，至遲於 10 月底前函報本院主計總處據以撥款，再由縣府轉撥予各鄉鎮市公所。至其餘當年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補助方式，將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實際繳納數額補助 65%至 80%，又本項補助金額將以本院主計總處匡列之補助數額為補助上限。
- (二) 另為加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清償以前年度積欠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本院主計總處匡列補助數額內，如再積極繳納以前年度積欠款，將依後續繳納數額補助 50%。
- (三) 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有積欠以前年度款項，且未依與臺灣

銀行簽訂之還款承諾書清償者，則予外扣分數，另 6 月底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未就當年度應繳數予以全數繳納者，將予以扣減考核成績。

貳、專案補助款

- 一、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係依地方制度法為保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財源不低於 103 年度基準年獲配水準所編列之補助款，本項補助經費應優先用於法定應負擔之支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未就依法應負擔之經費予以編足並繳納者，將停撥或扣減本項補助款。
- 二、直轄市及縣(市)平衡預算補助：除年關資金調度由本院主計總處配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資金狀況撥付外，其餘按季分次撥付。

